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簡章

一、依據：嘉義市政府 110 年 4 月 13 日府教體字第 1101505455 號函修正辦理。

二、目的：為輔導國小體育優異學生升學，繼續發展其專長，以發揮適性教育功能，並培育體育人才之目的。

三、報考資格：設籍本市(不受學區限制)且年齡未超過 14 歲之國小應屆畢業生：

各類運動項目並需具備以下資格：

(一) 棒 球：棒球項目報名對象限定為男生。

(二) 跆拳道：跆拳道選手需獲全國性、本市中小聯運、市長盃或其他區域性比賽前三名，或具發展潛能者，男女兼收。

(三) 足 球：足球項目報名對象男女兼收。

四、報名日期：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8 日，上班日 09：00 至 11：50；14：00 至 16：30 至本校學務處報名（2855331 轉 260 鍾瀟文 小姐）。

五、報名費用：報名時繳交新台幣 200 元，清寒同學得以減免（請檢附清寒證明）。

六、錄取名額：總名額以 27 名為限。

1. 棒球項目錄取 15 名，限男生，備取若干名。

2. 跆拳道項目擇優錄取 3 名，男女兼收，備取若干名。

3. 足球項目擇優錄取 9 名，男女兼收，備取若干名。

4. 如成績未達總分 70 分標準則不予錄取。

七、甄選項目：

(一) 棒球項目：

1. 專長術科測驗：(70 分)

(1) 打擊 20 分（由投手投出球的方式打擊 10 顆球，含 3 次觸擊短打）

(2) 投遠 20 分（每人投 3 球，測量距離長短）

(3) 速度 10 分（六十公尺短跑）

(4) 敏捷度 10 分（折返跑）

(5) 肌耐力 10 分（一分鐘仰臥起坐）

2. 專長性向：(30 分)

口試：基本棒球認知、興趣等，口試時請自備歷年比賽成績證明。

3.競賽加分辦法：(最高 20 分)

(1) 參加國小棒球聯賽，登錄正選球員加 2 分。

(2) 參加全國性棒球比賽，獲前三名者加 10 分，獲四~八名加 5 分；獲得全國性比賽個人獎項者加 10 分。

(3) 參加縣市級棒球比賽，獲冠軍者加 3 分，獲亞軍者加 2 分，獲季軍者加 1 分；獲得縣市級比賽個人獎項者加 5 分。

註：如總分相同依術科測驗項目一至四項順序的單項成績比較。

(二)跆拳道項目：

1.請穿著跆拳道服應試

2.術科測驗：(60 分)

(1) 足技基本動作 20 分

(2) 不定向踢擊 10 分

(3) 立定跳遠 10 分

(4) 原地 360 度跳躍旋轉著地 10 分

(5) 敏捷度 10 分

3. 專長性向：(40 分)

口試：對跆拳道的基本認知與興趣，口試時請自備歷年比賽成績或證明。

(三)足球項目：

1.專長術科測驗：(70 分)。

(1) 爆發力 10 分（立定跳遠，跳 2 次取最佳成績）

(2) 速度 10 分（5 公尺折返跑*3 趟，20 公尺折返跑*1 趟）

(3) 分組比賽 50 分（20 分鐘比賽）

2.專長性向：(30 分)

口試：基本足球規則認知、興趣等，口試時請自備歷年比賽成績證明。

3.競賽加分辦法：自備比賽參賽證明及成績證明文件。(最高 20 分)

(1) 參加國小足球世界盃，登錄為比賽選手加 2 分。

(2) 參加全國性足球比賽，獲前三名者加 10 分，獲四~八名加 5 分；獲得全國性比賽個人獎項者加 10 分。

(3) 參加縣市級足球比賽，獲冠軍者加 3 分，獲亞軍者加 2 分，獲季軍者 1 分；

獲得縣市級比賽個人獎項者加 5 分。

(4) 代表學校參加其他區域性或其他盃賽足球比賽，比照上述加分原則。

八、甄選時間：民國 113 年 5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8:30 開始

九、甄選地點：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活動中心(嘉義市新民路 601 號)

十、放榜日期：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 下午 17:00 前

十一、錄取學生須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15 日(星期六)【上午 9:00~11:30；

下午 14:00~16:30】至民生國中辦理報到(2855331 轉 350 楊又穎組長)，並繳交資

料(錄取通知單、畢業證書及戶口名簿影印本)，逾期視同放棄資格。

十二、經費：由報名費及本校相關經費勻支。

十三、附則：

(一) 患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聽視力障礙、脊椎畸形發展或運動傷害，或生理機能無法負擔運動專長訓練劇烈肢體活動者，報名時請審慎考慮。(若有特殊體質或疾病於報名時請告知)

(二) 凡違反本校體育班相關規定，就學期間包括寒、暑假集訓，不服從管教或藉故不參加訓練或經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認定適應不佳，情節嚴重者一律轉介輔導處輔導，若無改善，依本校規定辦理轉班或轉學，依規究辦，不得異議。

1. 屬本校學區之學生，得轉出至本校普通班就讀。

2. 非依學區就讀者，應返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就讀。

十四、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報名表

(棒球類)編號：

學生姓名		性 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畢業學校		出生日期		家 長 姓 名	
通 訊 處				電 話	
運 動 種 類	☐ 棒球 聯賽登錄資格： ☐ 正選 ☐ 後備 ☐ 無 成績表現：()年縣市級棒球比賽第_____名 ()年全國性棒球比賽第_____名 ☐ 其他單項 名稱：_____				二吋正面照片 (背面請書寫學校 班級與姓名)
	參加()年_____				
	比賽成績_____				說明：資格審查由 甄選委員實際審核
	()年_____				
比賽成績_____					

體育組長：

家長簽章：

備註：依據教育部規定，如學生有跨縣市就學且國小曾經參加國小學生聯賽，國中則必須有兩年時間不得參加國中教育部學生棒球聯賽，請家長報名前特別注意。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 准 考 證 二吋正面照片 (背面請書寫學校 班級與姓名) 號 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

項 目	監考人員簽名
打 擊	
投 遠	
速 度	
敏 捷 度	
肌 耐 力	
口 試	

※甄選時間：113 年 5 月 11 日 8：30

※報到地點：民生國中活動中心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報名表

(跆拳道類)編號：_____

學生姓名		性 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畢業學校		出生日期		家 長 姓 名	
通 訊 處				電 話	
運 動 種 類	☐ 跆拳道 成績表現：()年縣市級跆拳道第_____名 ()年全國性跆拳道比賽第_____名 ☐ 其他單項 名稱：_____				二吋正面照片 (背面請書寫學校 班級與姓名) 說明：資格審查由 甄選委員實際審核
	參加()年_____ 比賽成績_____ ()年_____ 比賽成績_____				

體育組長：_____

家長簽章：_____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113 年度體育班甄選

准 考 證

二吋正面照片
 (背面請書寫學校
 班級與姓名)

號 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項 目	監考人員簽名
足技基本動作	
不定向踢擊	
立定跳遠	
原地360度跳躍旋轉著地	
敏捷度	
口 試	

※甄選時間：113 年 5 月 11 日 8：30

※報到地點：民生國中活動中心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報名表

(足球類)編號：_____

學生姓名		性 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畢業學校		出生日期		家 長 姓 名	
通 訊 處				電 話	
運 動 種 類	☐ 足球 國小世界盃登錄資格： ☐ 正選 ☐ 後備 ☐ 無 成績表現：()年縣市級足球比賽第_____名 ()年全國性足球比賽第_____名 ☐ 其他單項 名稱：_____				二吋正面照片 (背面請書寫學校 班級與姓名)
	參加()年_____				
	比賽成績_____				說明：資格審查由 甄選委員實際審核
	()年_____				
比賽成績_____					

體育組長：

家長簽章：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

准 考 證

二吋正面照片
 (背面請書寫學校
 班級與姓名)

號 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項 目	監考人員簽名
爆發力	
速 度	
分組比賽	
口 試	

※甄選時間：113 年 5 月 11 日 8：30

※報到地點：民生國中活動中心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體育班甄選入學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學生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則：

- (一) 患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聽視力障礙、脊椎畸形發展或運動傷害，或生理機能無法負擔運動專長訓練劇烈肢體活動者，報名時請審慎考慮。(若有特殊體質或疾病於報名時請告知)
- (二) 凡違反本校體育班相關規定，就學期間包括寒、暑假集訓，不服從管教或藉故不參加訓練或經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認定適應不佳，情節嚴重者一律轉介輔導處輔導，若無改善，依本校規定辦理轉班或轉學，依規究辦，不得異議。
 1. 屬本校學區之學生，得轉出至本校普通班就讀。
 2. 非依學區就讀者，應返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就讀。

健康聲明同意書

敝子弟_____，參加【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體育班甄選入學，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

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學生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則：

- (一) 患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聽視力障礙、脊椎畸形發展或運動傷害，或生理機能無法負擔運動專長訓練劇烈肢體活動者，報名時請審慎考慮。(若有特殊體質或疾病於報名時請告知)
- (二) 凡違反本校體育班相關規定，就學期間包括寒、暑假集訓，不服從管教或藉故不參加訓練或經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認定適應不佳，情節嚴重者一律轉介輔導處輔導，若無改善，依本校規定辦理轉班或轉學，依規究辦，不得異議。
 1. 屬本校學區之學生，得轉出至本校普通班就讀。
 2. 非依學區就讀者，應返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就讀。